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附加商业性运输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为《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北京市商业性肉牛养殖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专用）（B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

第三条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标的在由被保险人专人或被保险人委托的专门人员全程负责的运输、装卸过程中，由于下列的原因导致保险肉牛死亡，保险人依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火灾、雷击、爆炸以及因上述原因引起的烟熏；

（二）暴风、冰雹、地震、洪水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三）承载肉牛的列车发生的碰撞、出轨或翻车，但车卡间的连接操作在本保险下不视为碰撞；

（四）承载肉牛的船只在内陆水道航行中发生沉没、燃烧或碰撞；

（五）承载肉牛的车辆发生的碰撞或翻车，但不包括与被保险人、其雇员或代理人所拥有或操作或使用、管理或控制的车辆发生的碰撞；

（六）承载肉牛的飞机发生的意外（但因肉牛出现狂怒状况而需要被人道消亡的不被视为直接由飞机引起的意外）。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任何超越保险单中载明的运输距离限制的情形下，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六条 在任何肉牛运输、装卸过程中，被保险人违反第十条约定的承保条件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主险的责任免除（如果不在本附加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内）亦适用于本附加险。

免赔额

第八条 本附加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出险车辆所运肉牛总保险金额的3%。

保险期间

第九条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自签发保险凭证和保险肉牛离开起运地发货人的最后一个养殖场或储运处所时起，至该保险凭证上注明的目的地的收货人在当地的第一个养殖场或储存处所时终止，但不得超出主险保险期间范围。

承保条件

第十条 在任何肉牛运输、装卸过程中，被保险人必须确保：

（一）肉牛在运输开始时健康情况良好并没有疾病；

- （二）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全程有一名有经验的肉牛饲养员跟随；
- （三）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给肉牛供给足够的食物和水；
- （四）驾驶员年龄超过 25 岁（含）和具备 3 年（含）以上驾驶经验；
- （五）整个运输过程中，应确保肉牛处于通风场所；
- （六）肉牛必须用专门设计或改装用于肉牛运输的专用车辆运输；
- （七）不能与其他动物品种同时运送；
- （八）被保险人需尽力及一切可行的、合理的方法避免或减少肉牛在运输过程中的损失或伤害；
- （九）装载设施和栏的建造以不伤害肉牛身体为原则；
- （十）栏内不可以同时存放不同动物品种；
- （十一）肉牛到达目的地后要尽快进行装卸；
- （十二）板条箱和车辆内部要做到平滑；
- （十三）运输车辆的设计能防止保险肉牛的头和四肢伸出车外或车顶，车顶需要预留足够空间提供通风和让肉牛在运送过程中保持自然的立姿；
- （十四）整个运输过程中，需要对高温，大风和寒冷等极端气候提供保护，对直接日晒雨淋需提供遮挡；
- （十五）在运输开始的 30 分钟后要由驾驶员和随同运输的工作人员对肉牛进行检查，并最低每两个小时再作检查；
- （十六）按肉牛不同品种和年龄，适当地安排装载的密度；
- （十七）在未事先得到保险人同意的情况下，任何运输不能超过 24 小时。

赔偿处理

第十一条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下列方式计算赔偿金额：

（一）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列明的保险事故，可以确定死亡数量和尸重的，保险人按照下列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每头赔偿金额=死亡保险肉牛尸重/约定出栏体重×每头保险金额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绝对免赔额

（二）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列明的保险事故，难以确定死亡数量和尸重的，保险人按下列约定计算赔偿金额：

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每头保险肉牛赔偿比例×损失数量×-绝对免赔额

每头保险肉牛赔偿比例结合保险肉牛饲养周期，具体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损失数量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养殖记录协商确定。

释义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四）暴风：指风力达 8 级（含），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冰雹：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六）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七）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八）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它空中运行物体坠落。